

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相关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

一、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关于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

经认真核查,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,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,符合监管机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和要求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,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关于对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,监事会对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和《2020 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发表意见如下:

- (1)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,也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。
- (2)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、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。
- (3)公司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和《2020 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,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此页无正文,为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对相关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的签字页)

此 	_
血尹並有	።

刘海涛	郝绍银	王庆东

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年 月 日